



讲文明 树新风



讲文明 树新风

文明停车 莫“添堵”

善待老人就是 善待未来的自己

住房维修改造公告

现有单位住房一套，面积113.72平方米，位于北京路插旗山顶，步梯8楼(顶楼)。由于漏水严重，需对该房屋维修改造。要求处理屋顶漏水；改造室内墙体、卫生间、所有房门及地面等。验收时以经济适用，简单朴素为原则进行。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085288553

中国银行遵义分行综合管理部
2023年9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分别定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3日10:00开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1.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新苑、平安街、新桂园商业用房租赁权拍卖，详细位置、面积价格交易方式等资料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或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当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记、提交报名申请、缴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开始前一9:00-17: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五、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剑江路新印象写字楼D栋9-9号
联系电话：15338623900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9月21日11:00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大厦11楼本公司拍卖厅以现状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国家储备林PPP项目建设(二期)所涉高坪、团泽、板桥、泗渡、沙湾、松林、毛石、山盆、芝麻9个镇(街)项目区域内间伐产生的规格材直径5厘米及以上的马尾松、杉木、柏木、杂木等；非规格材直径5厘米以下的木材(具体拍卖树种详见附件清单)。

展示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17:00。
咨询及报名地点：贵州嘉拍拍卖有限公司(遵义市人民路国投大厦11楼)。

报名须知：竞买人必须具有木材加工和销售相关资质。报名时请持相应公司资质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缴纳履约保证金30万元。保证金应在拍卖会报名时间截止前进入以下银行账户(户名：贵州嘉拍拍卖有限公司，账号：523061100018150187994，开户行：交通银行珠海路支行)。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的标的采取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由委托人现场提供，拍卖方式为底价的价格加价拍卖(委托方负责木材的砍伐、原地归楞，不负责人工搬运、运输、上下车及安全责任险等)。

联系电话：15329110500

贵州嘉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以网络竞价方式，对遵义市红花岗区总工会名下1处房产市场租赁权进行公开电子竞价拍卖。

1.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南路73号原新锦江酒楼
建筑面积：1960m²

注：标的物详细情况、竞标保证金、起始价，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一产权交易一出让公告(网址：<http://gzzyjy.zunyi.gov.cn/jyxx/cqjy/crgg/>)查看。

报名时间、咨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5时(节假日不休)。

咨询地点：红花岗区中华南路73号(区总工会左侧三楼)。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就地展示。

报名条件及要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

咨询电话：13312316381化先生 18076260030马女士

贵州庚禾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关于G4215蓉遵高速仁赤线施工公示

因G4215蓉遵高速仁赤线、S55仁望高速、S74江习古高速出现局部纵、横缝等现象，抗滑性能降低。事故频发，存在通行隐患，为保障路面通行安全，需在该路段进行纵、横缝、坑槽修补，路面预防性养护。由于施工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会给大家的交通和生活出行造成不便，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歉意，敬请大家体谅，为了你及家人的出行安全，请大家行至该段的时候减速慢行，安全通过。

感谢大家的理解和支持。

施工线路：G4215蓉遵高速(K298+000-K439+937上、下行)、S55仁望高速(K4+000-K11+610上、下行)、S74江习古高速(K64+197-K69+325上行)

养护施工工期：50天(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施工影响车道：单幅单车道施工(行车道或超车道)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泓阳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9日

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木坝煤矿(优化重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木坝煤矿(优化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SKAtBGzKkxw18vc3JGkQ> 提取码：t2vs。
2.纸质报告查阅：公众可在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也可通过电话、邮件方式索取纸质报告。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受项目建设和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SKAtBGzKkxw18vc3JGkQ> 提取码：t2v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到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采用实名制并提供常住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木坝村
联系人：段 总
电话：15120369275
评价机构名称：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大水路
联系人：宋 工
电话：13765806893
邮箱：109492985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公告送达催告书

王发利：
你因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一案，本机关已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遵红交执字第36号)，催告你履行缴纳罚款和缴纳加处罚款共计叁万伍仟元的义务。

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领取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风路38号；联系电话：0851-28434588)，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遵义市红花岗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1日

公告送达催告书

陈文林：
你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一案，本机关已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遵红交执字第51号)，催告你履行缴纳罚款和缴纳加处罚款共计壹万肆仟伍佰元的义务。

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领取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风路38号；联系电话：0851-28434588)，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遵义市红花岗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1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贵州省监协颁发的监理员证书，编号：C62190166，特声明作废。

刘治勇
2023年9月11日

本人不慎遗失贵州监协颁发的监协证，编号：92520381MAAK63W196，特声明作废。

刘建华
2023年9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旭：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01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支行诉被告、杨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提交答辩状的副本。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创城投有限公司普定分公司：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3943号原告付家与被告贵州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普定分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付家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对贵院(2022)黔0303执1915号《执行裁定书》及其《协助执行通知书》所指向的执行标的32万元工程12栋1-6-2号房屋(房产证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21088号)归原告个人所有；暂估25万元；二、请求判决被告立即配合原告将上述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提交答辩状的副本。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东峻：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276号原告宋翠与被告吴东峻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确认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广州路还房工程12栋1-6-2号房屋(房产证号：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21088号)归原告个人所有；暂估25万元；二、请求判决被告立即配合原告将上述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提交答辩状的副本。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大治：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830号原告李智勇与被告王大治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设备使用费(租金)及机械运输费合计69000元；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提交答辩状的副本。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子祥：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197号原告梁昌亚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8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68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小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告可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板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小华：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640号原告陈斯琦诉被告刘小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464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刘小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陈斯琦尚欠租金2208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租金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2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小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告可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板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显常：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元红与被告彭显常、唐能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1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显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张元红交通事故损失4744.92元；二、驳回原告张元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00元，由原告张元红负担250元，被告彭显常负担450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8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祖杰：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与被告邹祖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邹祖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3474.84元，截至2020年2月23日的利息1351.29元、违约金1356.44元，共计16182.57元；二、被告邹祖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自2020年2月24日起的利息损失(以尚欠信用卡透支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04元，由被告邹祖杰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世恒：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238号原告刘远富与被告赵世恒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依法定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向本院提交答辩状的副本。逾期不答辩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